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

政策解读：“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”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本人已知悉（考生亲笔填写《政策解读》）：

_____。截至目前，本人承诺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符合报考 2021 年济宁市任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教育类）_____（招聘单位）_____（岗位名称）岗位要求。在考察及后续资格审查中，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查实情况与本人所述情况不符，本人自愿放弃任城区教师聘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承诺时间：_____